附件2：

**关于可开展“C”标志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**

**类别、量限的说明**

一、类别：凡在一定量限范围内的定量包装商品均可开展“C”标志评价。
 二、量限：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《关于加强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质检量函〔2006〕114号）的规定，可开展“C”标志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的量限为：

以质量标注：0~50千克；

  以体积标注：0~50升；

 　以长度标注：无限制；

 　以面积标注：无限制；

 　以计数方式标注：无限制。